



第三届会议
1998年11月16日至20日
议程项目11

C-III/DG.13
19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提交大会审议和批准的附表1 设施示范设施协定 和附表2 厂区示范设施协定涉及的一些问题

1. 导言

- 1.1 就未决事项 72(d)和 85 而言，执行理事会已经批准了附表 1 设施示范设施协定（EC-XII/DEC.1, 1998年10月9日）和附表 2 厂区示范设施协定（EC-XI/DEC.4, 1998年9月4日），并将其提交大会审议和批准。
- 1.2 总干事希望提请成员国注意示范协定草案中的两个条款涉及的一些问题，技术秘书处认为成员国在审查示范协定草案时应对此加以考虑。

2. 情况汇报和初步结论

- 2.1 示范设施协定草案规定，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应“在情况汇报结束前的充分时间里以书面形式”提供给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以便使被视察缔约国能够准备任何意见和澄清”（附表 1 设施示范协定第 9 节第 3 段，和附表 2 厂区示范协定第 8 节）。秘书处认为，此项规定没有必要，因为根据《公约》和视察的实际情况，到视察期结束时和在情况汇报阶段拟定初步结论时，视察员通常对被视察缔约国的意见和澄清已有充分了解。按目前的写法，示范协定草案中的规定可能会妨碍视察组在《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60 款为此目的规定的 24 小时期限内初步结论方面开展的工作。
- 2.2 可以忆及，《公约》并没有专门承认被视察缔约国有权在情况汇报结束前就初步结论提出意见。《公约》只是在《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60 款中规定，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初步结论上副签，“以表示其注意到文件内容”。被视察缔约国可以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63 款就最后视察报告提供书面意见。
- 2.3 《公约》要求视察组在视察的每一阶段随时将进展情况通报缔约国。视察组在履行其职责时，通常有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陪同（《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1 款），

该代表观察视察组进行的所有核查活动（第二部分第 49 款）。此外，在整个视察期间，视察组在接到请求时必须将收集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提供给被视察缔约国（第二部分第 50 款）。视察组必须对视察过程中出现的可疑情况立即请求予以澄清，同时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视察期间就此种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51 款）。

- 2.4 根据秘书处的经验，在以往的附表 1 或附表 2 视察中，从未出现过违反《公约》上述规定的情形。通常，视察组不会把实质性的未决事项留到情况汇报时。因此，被视察缔约国从不需要拖到情况汇报时才准备澄清。在以往的视察中，被视察缔约国的意见通常都已包括在初步结论当中（秘书处的初步结论格式在附件 O 中包括了一个此类评论意见的章节）。
- 2.5 考虑到上述意见，秘书处建议将有关段落的措辞修改如下，使之与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设施协定案文（见 EC-IX/DEC.1/Rev.1 和 EC-IX/DEC.2/Rev.1 两份文件的附件，日期均为 1998 年 4 月 24 日）保持一致：

“被视察缔约国可在会议结束前就与视察的进行有关的任何事项向视察组提供书面意见和澄清。这些书面意见和澄清将附在初步结论文件之后。”

3. 赔偿责任条款

简介

- 3.1. 尽管责任以及由此责任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的问题涉及到本组织的总体活动，但是它与核查活动尤其有关。因此秘书处提请缔约国注意在设施协定和附表 1 设施及附表 2 厂区示范设施协定草案中所载赔偿责任条款的一些问题。
- 3.2 执行理事会迄今批准的所有设施协定以及示范协定草案中都含有赔偿责任条款，提到了被视察缔约国和本组织的相互赔偿责任。但是，示范协定草案中的条款与除最初三个过渡性设施安排以外的所有已获批准的协定中的赔偿责任条款有很大差别。其基本差别在于已获批准的设施协定中的条款限定并因此限制了赔偿责任，而示范协定草案中的条款则未加限定和限制。
- 3.3 两份示范协定草案中的赔偿责任条款规定，“被视察缔约国对本组织或本组织对被视察缔约国就根据本协定在设施 / 厂区进行的视察导致的任何指称损失或伤害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在不妨碍《保密附件》第 22 款的情况下，应根据国际法以及适当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因此缔约国应考虑是否应当通过对示范协定中的条款作出相应修改，从而限制赔偿责任的程度。例如，已经批准的设施协定中的条款将保证被视察缔约国和本组织无需接受基于简单疏忽而提出的索赔要求。

法律背景

- 3.4 作为出发点，“从赋予国际组织国际法人地位的角度来看，国际组织毫无疑问可以作为法人而非单个成员国或成员国的集合，成为国际索赔或法律诉讼的对象”（C.F. Amerasinghe, “国际组织基本法的原则”）。尽管国际组织因其活动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的程度远未得到明确的界定，但这种赔偿责任的存在至少在原则上已经得到了国际组织的认可。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向假定，根据法律的一般原则，它将对任何因其失误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工作人员的失误而受到伤害的人员承担赔偿责任”（Paul Szasz,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法律与实践”）。还应指出，鉴于国际组织数量和活动的增加，国际法协会最近成立了一个国际组织责任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对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
- 3.5 其他国际组织也发现有必要处理潜在的赔偿责任问题，并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通过所有类型的合同和协定中加入赔偿责任条款，对其规约文书或与成员国协定中的任何条款作出补充。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和赔偿责任

- 3.6 《化学武器公约》没有提出一般意义上的赔偿责任问题，尽管它专门指出，本组织“不应”[着重号是后加的]为秘书处成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 3.7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接受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权的同时，即已接受了对工作人员承担责任，而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临时工作人员条例》确认了本组织在出现因公务导致的事故或疾病时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负有赔偿责任。
- 3.8 在设施协定中包含的赔偿责任条款没有排除赔偿责任，这一事实可以被视为对与现场视察有关的潜在赔偿责任的认可。在示范协定草案中，没有提到赔偿责任的程度和种类，而已经批准的设施协定则将赔偿责任限制在严重失职或有意/故意行为的范围内。
- 3.9 这种情况立即导致了两个问题需要处理。首先是本组织有可能对不同的缔约国承担不同的赔偿责任，从原则上讲这是不能接受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到赔偿责任的补救。尽管在很大程度上只是理论上的假设—考虑到针对国际组织的索赔先例非常有限（由工作人员提出的除外）—在一个严重的案例中可能无法通过预算资金或通过保险作出补救（例如提供资金补偿）。因此秘书处认为它有义务通过在合同和协定中加入赔偿责任条款，尽可能努力限制本组织的潜在的赔偿责任，同时期待决策机构就此问题作出进一步的指示。
- 3.10 以上所述并不排斥这一事实，即本组织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会因《公约》第八条E节确立的豁免而受到保护，不受任何赔偿责任的影响。但是，豁免和责任这两个问题通常是分开处理的，理论上如此，实践中亦是如此。